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〉的核查意见》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有关规定,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通过核查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,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对《激励计划》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

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》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》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。
- 4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 误解之处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同意以2021年4月22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4.2052万股。

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